## 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

## 磬明建

,	
本人,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編號為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屬(樓宇名稱)	<b>之</b>
]管理機關主席,附上證明管理機關主席身份的文件副本。	
]管理實體,並為該實體的合法代表,商業登記的編號為	•
□(獨立單位)	
因召集於年月日舉行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/分層	建築物子部
听有人大會,現聲明如下之事實:	
. 已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,在舉行會議最少二	十日前,將
集通知書寄給各分層所有人,並將之張貼於門廳。而載有大會決議之	會議記錄在
五日內於門廳公布,且以信件方式投遞給所有缺席之分層所有人及房	屋局。
. □就召集上述大會没有引致支付費用,故第3點不適用。	
□就召集上述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:	
開支項目	金額(MOP)
2.2	
2.3	
2.4	
2.5	
總金額	
.上述第2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,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	

4. 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,本人可提供召開上述大會方面的資料。 特此聲明

管理機關主席/管理實體/分層所有人代表簽署:

(管理機關/管理實體須蓋章)

年 月 日

提醒:若作出虚假聲明、提供虚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,資助將被 取消並返還,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